

115年度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 開拓市場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1月



我可以申請嗎？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如下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育、樂、健、美等類別。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業者及其負責人3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四、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



申請範圍有哪些？

1

集結**主題產業**，或有**產業關聯**的業者，以**既有系統/平臺**，進行**群聚合作、數據驅動、市場拓銷及商模創新**為基礎，進行**流程整合**。

2

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推動**創新經濟模式**，藉由**數據應用能力提升**拓展**新客群及新市場**或研發**新服務/產品**，並**修正或開創新商業模式**。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數據轉型 / 多通路 / 新市場



合作單位



提案單位



群聚成員



建立數位群聚系統



創造數據價值思維



創新數位商業模式

應用數據提升商機

- 目標市場
- 產品服務
- 通路
- 精準行銷

增加營收



提案條件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由旗艦品牌企業帶領群聚成員，依據既有數據系統或平臺，發展並拓展創新應用，以數據價值戰略為核心，提升中小企業在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上的能力。透過數據驅動與商業模式調整，培養營運數據轉型技能，並結合實體與線上多通路合作模式，創造或優化商業模式，開拓新市場。

此外，運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擴大消費者觸及率與強化消費體驗。透過共享消費數據機制，提升群聚數位行銷效能，增加營收與市場規模。同時，推動數位群聚的發展，助力中小企業實現更大的市場成長潛力。



群聚成員至少25家中小企業





包含哪些產業呢？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商品批發經紀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布疋及服務品批發業、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零售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業：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

餐飲業：餐食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飲料業等。



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服務業：影片放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門設計業。

支援服務業：運輸工具租賃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藝術表演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汽車美容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其他個人服務業等。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11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申請

提案模式



輔導金額上限

每案新臺幣
180萬元

實際輔導金額依115年預算核定結果調整



預計遴選案件數

5案



申請期間

自 115年公告日起
至 115年2月13日止

輔導款 ≤ 實收資本額
配合款 ≤



合作意願書



提案單位



每月提供數據



配合個資查核



合作單位



群聚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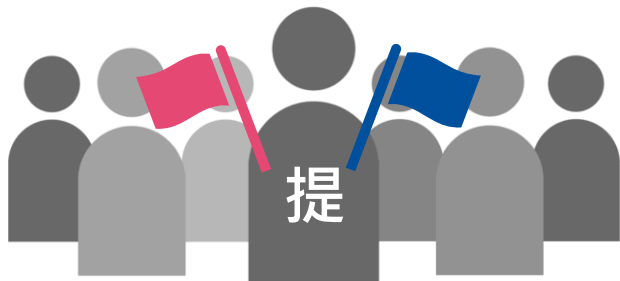
期初期末
創新經濟
診斷量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案多投
重複申請

提案業者



提



商模創新

旗艦領航群聚成長輔導模式

必備指標：



服務體驗人次



消費者體驗滿意度
至少85%以上



商機提升新臺幣
3,600萬元以上



增加群聚成
員營業額



群聚成員教育訓練
至少100人次以上



場域驗證

預期效益指標

選填指標：

1. 服務創新、流程創新、產品創新、組織創新、技術轉移。
2. 提升通路、客流增加、投資、商機等商業績效。
3. 規劃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相關業者輔導能量、產品與服務資源連結。



審查重點

40%
數據應用

- ▶ 群聚需為既有數據（或平臺）之擴展或創新應用
- ▶ 藉由數據應用能力驅動新商業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益或拓展服務市場
- ▶ 數據共享

- ▶ 該創新經濟模式於國內外產業擴散之潛力
- ▶ 市場拓銷（含國內市場、國際輸出）之規劃與能力

25%
創新驅動

- ▶ 創新經濟模式
- ▶ 同業/跨業合作
- ▶ 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模式，提供創新經濟模式

10%
市場開拓

- ▶ 來客數、營收增長、產業產值、同業或跨業合作等質化量化效益
- ▶ 示範效果
- ▶ 衍生效益

15%
執行策略

- ▶ 商業模式
- ▶ 整體計畫執行
- ▶ 群聚教育訓練

10%
帶動效益



選案流程

Step 1

署內網站公告

- ✓ 符合規範
- ✓ 提交簡報
- ✓ 提交計畫書
- ✓ 線上填寫企業創新評量

Step 3

選案

初審



商研院

- ✓ 初審意見表

複審



中企署(審查會議)

- ✓ 初審意見表
- ✓ 委員意見



Step 2

資格審查

- ✓ 符合規範
- ✓ 資格符合
- ✓ 文件完整

Step 4

入選公告

- ✓ 資料匯整送署備查
- ✓ 寄信通知



提案文件

- 紙本提案計畫書 2 份 (以淺綠色書皮膠裝含書背)
內容須揭露包括近2年獲得及本年預計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之內容與金額。
-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電子檔需寄送至收件信箱)
- 提案簡報書電子檔 (電子檔需寄送至收件信箱)
- 專責信箱 idea_bmme@cdri.org.tw



資格文件

申請須繳交

- 提案業者營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各1份
- 提案業者納稅證明影本各1份 (401或403表)
- 提案業者、群聚成員及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提案業者與群聚成員個資同意書 (掃描電子檔，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合作意向書 (掃描電子檔，見計畫書範本附件)

➤ 提案業者與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 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注意

提案業者與各群聚成員之合作意向書
最遲應於簽約前備齊。

交件地點看這裡

交件地點看這裡

送件方式

請備齊申請範圍所列之應備資料，以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檔案形式，提案文件（包含資格文件），以親送、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115年2月13日17：00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送達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專責信箱idea_bmme@cdri.org.tw

收件地點



10609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中小企業創新經濟輔導案)

聯絡窗口：(02)7707-4945 蔡小姐
(02)7707-4941 陳小姐



請於申請期間至 <https://www.ideaq.tw>

！完成創新經濟診斷量表填寫！